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家 族 論

(四)

繆 勒 利 爾 著

王 禮 錫 胡 冬 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論 族 家

(四)

著 爾 利 勒 繆

譯 野 冬 胡 錫 禮 王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第十章 近代後期家族演程（十九世紀）

資本主義與家族

我們研究古典的古代家庭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出，跟着大規模商業與資本主義，跟着原來爲戰爭而組織的國家，變而爲主要地爲產業而組織的國家的開始，家庭也開始趨於分解了。家族的機能日益落在經濟的及行政的社會共同體（community）上，家族亦隨之而變爲比較弱的，及次要的社會學因素了。所以很明白，近代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與家族制度的衰落是同時起來的。

中世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起源和最初諸階段，其發展是極爲遲緩的。（註一）它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十字軍時代。古代的資本主義，是在國外貿易之中起源和發達的。但通過全中世時代，國外貿

易不過經濟及收入上的一小部門而已。國外貿易發展的貧弱，可爲這一件事之特徵，即遲至一八二五年，布勒門之漢薩自由市 (Hansa town of Bremen) 全部商船噸數重量，比較一九一三年大商船「威廉第二」號一艘還要小。資本主義（即長期信貸的投資）接收建設了的礦山和工廠，但一直到十八及十九世紀以前，這還是很少而且是小規模的。接着發生了「戶外工作」，不過它比起手工業以及世代相傳的自耕自織的家計，還是比較不重要的。

所以，資本家的發展，先經過了一個鬆懈的局面。但在一千五百年的冷淡之後，馬上來了一個精力之巨大發揮及加速進步，並且產生了歷史上著名的產業和經濟生活之最偉大的變遷和擴張。這劃時代的事件就是節省勞力的大機械的發明。因蒸汽力的應用於工業，資本主義乃沿這路線開始迅速進步，於是開始了一個緊張的與廣大的活動之經濟時代。

這在文化的現象，尤其是在種性現象上，也表示出一個根本的變革。在初期及中期家庭時代，家庭生產還是最重要的經濟因素；家庭的衣食皆自給自足，並且以貨物供給家庭以外的分子。誠然，在都市興起以後，日益增加的工作，已爲巨量的精細分工的組合手工藝所接管了。但是，就即在

中世紀市民中，大概也都有一座園地或小量田地，爲他們種植或養豬及家禽之用的。許多藝人只能靠這些額外職業，以維持生活。

給古代家庭（*Oikos*）——生產單位的家庭——以最後打擊者，是建築在機器生產上面的大規模資本主義。具有經濟合作與高度力機器的資本主義，成了巨大地有效的生產方法之主宰，這種方法，使家庭之微弱生產被逐出於場外了。在此新範圍與新方法的時代，樹立了一個新的原則，一個與「自助」原則以及那爲消費者自己的需要，以及由消費者自己需要而生產的正相反對的原則。生產者，即一定貨物之製造者，由那些具有最好資格及最好設備的人擔任。接着任何人都不能爲自己個人消費而生產了，只能消費那由專門家生產出來以備交換的食物了。

循此進行，家庭失去了它的地盤，而讓位於工廠了；各個部分都接二連三地爲工廠成功地奪去，據爲己有了。那數百年來統御產業界的家庭之經濟任務於是告終。

家庭的活動與職務，在數目及緊要上就不可避免地的減少了。在公衆目光中，它們的價值也跌落了——它們真是所謂「聲價掃地」了。從前，這些職務和活動，是必要的，堅苦的，並且是複雜

的，它包括這一切的事情：在石製手磨中研磨小麥及其他穀類；麻及羊毛的「梳理」紡織、洗淨及漂白；麥酒、啤酒或甜酒的釀造；煮皂、澆燭；各種飲料及草木藥劑的製成和蒸餾——有時也製化粧用品——水果的保存和裝罐；食品的長時間的存儲；衣服的縫製；烤麪包；打井貯水；一般還有園藝、榨取牛奶、養豬和家禽（註二）之類。

這些工作四分之三已經為家族及家庭以外的代理者所接辦了。即在最僻遠的鄉村區域，一個家庭也很難再做自己的屠宰及烤製（麪包）、織布和洗滌的事情了。瓦斯廠或電氣工司管理了光的供給；中央暖汽所的設備供給必要的暖氣。一切東西皆可以比由工廠外面所造的更為便宜的價錢買到。主婦及家主的工作，在產業上不復成爲生產的，而變成了盡可能有利地購買貨物的事情了。

(A) 家庭近代的解體情形

由此觀之，開始遲緩地並且漸進地，經過精細手工藝之發展，後來迅速地並且徹底地通過組

織了的資本主義時代，家庭的產業機能乃減到了極小的限度，家庭的威信衰落而開始分解，「清算」自己了，正如在古典的古代之相似的演程中一樣。我們必須稍為詳細地追溯這種分解的過程。（註三）

（1）首先的犧牲者，就是家族之最顯著的發展、權威的大規模的家庭，莊園或宅弟。城市已經傷害了它的財富與威信。（註四）從領主的淫威之下跑到城市去的隸農，數目非常之多，即在中世，也不能不圖情形的改善，防止大批的逃走。奧國農奴制度於一七八一年在約瑟二世（Joseph II）治下取消，巴登（Baden）在一七八三年，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普魯士於一八一一年在斯坦因（Stein）治下取消。這是大家庭及地方豪族經濟勢力的命運。這種制度之小的和衰微的殘餘，為較小的貴族及有土地的紳士之祖遺宅第，這些地方生產原料及日常用品，小麥，但已不復為自己消費，而是為公開市場而生產了。（註五）

（2）中等階級的家庭也跟着同樣的趨勢。他首先成為父母與兒女兩代的家庭，代替以前三代的家長制的大家庭。這樣，它成了前所未有的，小到極度的種性集團。

(3) 這集團變得還要成爲更小而更少。每對夫婦生的兒女數目有大大的減少。中世紀的主婦是爲各種年齡和階段的兒女，從青年到未生的赤子包圍着的。在中世紀之污穢不健康的生活狀況，及不斷的慢性的及傳染的疫病之下，許多生下來的兒童，在兒時或弱冠以前就死去了。(註六)

中世紀婦女之堅苦的生殖的生活，是不斷爲妊娠、分娩、授乳以及對兒女撫養的關心所佔盡了。但在今日龐大的家族，已被認爲一種不可忍受的與不必要的負擔了。衛生與教育的需要日益增大，需要更多的收入、時間和專門訓練，同時不至因而陷於極度的貧窮或不幸的苦難，那是非平均的家庭父親所能供給的了。在富裕及特權家族之間，也希望小家庭，以免承嗣財產的分散。此外，在較進步的民族國家之領域中，人口已經很多，新生命之無統制的增加，於家庭社會，兩無裨益。小的有適當限制的家族（普通兩兒家庭），首先在較富裕及有教育的階級間，日益增多地流行起來了，等到科學避妊法知識使作父母成了自願的事，而且日益便利和有效以後，同時並不妨礙性愛之肉體方面，於是在大衆之間，小家庭亦日益增多地流行了。

(4) 一方面，所生小孩子的數目減少，另一方面，教育兒童以及對他們成年生活的準備，也大

部分爲國家，卽有組織的共同體所接受去了。個別的家族不復能充分滿足現代生活之教育上的要求了。於是學校建立了起來，在學校中，由專門訓練的教師來教授。強迫教育，更確定兒童必須在這種教授方式之下而不在家中過着一定量的時間。

(5) 所以，兒童只有一部分時期，是屬於家庭範圍的，而在從前，他們的生活是完全限定在家庭中的。在我們文明下的無產階級（卽大多數）中，他們在經濟上自給的年齡，要比以前在中期家族演程中早好幾年，他們也多離開雙親的庇護，自求生活。在中世紀做兒子的，至少是長子，差不多是自動地繼承父親的業務；特別是在農民及手藝人之間，房屋、「生財」、「招牌」以及器具，都由上一代而傳到新農人及新匠人手中。在殷實的商人及特權貴族之間，這種情形，甚至更多。堅固及繼續的家族傳統，就這樣的建立起來了。但到現在，選擇新的職業或業務日益替代繼舊業務的繼承。例如，麪包店的兒子成爲醫生或小官僚，農人家的姑娘嫁給市民，這類的事比從前遠爲尋常了。各種業務及階級之間的嚴格界限已經融化，這種過程擴張到了極大的限度，如在德國大學界中，「大學分子中，其父親曾和他們一樣享受過同樣的教育訓陶或社會特權者，在整個大學階

級數目中僅及四分之一。」（註七）這種過程把家庭的分子移入到不同環境之中，使他們受不同的影響，因而使家庭歸於分解。

（6）在中期家族演程，行會人員，幫作以及家庭營業中的徒弟，一起在主人桌上就食，受家人同樣的待遇；營業僱員及家僕是「在一起生活。」這關係是懇切的、親密的，往往是父權的樣子。現在卻幾乎完全過去了，從身分關係變而為契約關係。僱員拿他們的工資，多以金錢不以現物，日益傾於「另自生活。」一族的老家也不再供給老姑母，殘廢中表以及「其他窮親戚」以一席之地——至少，它不管兩代以前範圍內的一些事情了。因為家庭不復能在一家四壁之內給他們以任何有用或必需的工作，他們就得離開，而城市房屋變得很小，房租卻很高。廣大庭院及林蔭公園、走廊及通空氣有日光的房屋，也很稀少，而且除了必需品外，也是既無空地，也無足供使用的金錢。

（7）同樣的因素，也減少了僱用作家內服役的人數。當家族尚為生產組織時，它要一個相當大的人員。但是現在，無產者的女兒不願在生人及限制之間做婢僕了，寧願作商店助手或工廠一員，在閒暇時間可以享受自由。於是發生關於「僕人問題」的慨嘆之潮了。一九〇七年柏林統計

調查，一百處地方，只有八十七個謀事的人；在勃蘭登堡（Brandenburg）省一百處地方，只有六十五個謀事的人。從普魯士的城市和近郊，從奧得河上之福蘭克福（Frankfort an der Oder）、沙羅敦堡（Charlottenburg）、波次但（Potsdam）；從萊茵一帶，威斯特發里（Westphalia）、巴登等處，都有同樣怨訴之聲。有一個報紙上的廣告，表示有些允許受僱女子使用劇場及音樂會的全家月季預約門票，一星期或兩星期的假期，假期內照常付錢，且每週除定例的星期日外，另給半天休假。（我們離開那過去家族全盛期的黃金時代的責罰權利，是很遠很遠了。）不管怎樣的請求和勸導，可是德國家內僕人數目，在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七年之間，從一、三三九、〇〇〇下降到一、二六五、〇〇〇——即減少約七五、〇〇〇人——雖然在同一時間，德帝國人口數目增加了八、〇〇〇、〇〇〇，家庭數目增加了五〇、〇〇〇，而一般物質財富亦有同一比例的增加！

（註八）據赫勒（Maria Heller）的計算，在柏林只有每八家纔有一個家內僕人。北美合衆國的「僕人問題」使許多人永久居於旅館或公寓之中。（註九）同時，家內僱主及被僱者的關係性質也有了變化，從一定的身分變而為兩個根本上是平等的人相互間訂立的自由契約。它已經大為

民主化了。現在的制度和思想，都不想僱傭的分子吸收入家庭的圈子，而把她當做一個在一定鐘點和條件之下的獨立工人。家庭僕人從家庭的紀律下解放了出來，（註一〇）傭婦或日工，在一定時間內到她僱主的房子或樓上做她的工作，此外對僱主決不負任何責任，這是現在以及——甚至更是——將來的典型狀態。

（8）因獨斷的神學之衰落，家庭失去另一保障。在家庭重要及活動的全盛期，每一家庭是宗教團體的縮影。在古代，一家的父親事實上，是祖先崇拜的教頭，具有僧侶的神聖性。今日在遙遠的鄉村地方，家主猶有領導家族祈禱者的特權，不過在城市居民之中，這已經差不多廢棄不用，或僅限於餐前之禱謝，由兒女中之一人來說。家庭已失去一般承認的宗教的認可和聯合，那是以前家庭威權與活力所自的「生命之泉」。

（9）家庭的範圍，也不復為社會生活及社會交際的中心了。在家族時代之全盛期，每個家庭的分子及其直接的鄰人，各有相扶互助之權利義務。中世的旅店及居停館驛，原非為定例的地方之用，而是為生人及過客所設。在十五世紀的努連堡（Nürnberg）市民照法律是不准在旅店中

定例的就食的。(註一)在現代，寓居在大城市中的租屋、租樓、或公館的小家族，對於極近的鄰居看來，完全是陌生的人，他們往往發現所處的地位是無比的孤寂，結果與社會也就漠不相關。而住屋的本身，也無餘地和設備足以容納大的社交聚合。所以城市中談話及交結友伴的迫切的要求，特別是要求某些精神及審美快樂的增長的趣味，驅使男女在他們家庭之外尋覓「精神生活的糧食。」在所有大城市中，每個晚上舉行許多演講、公共集會、戲劇及音樂演奏。於是我們看到，旅店、公衆集會之所，以及飯店，比較以前是大被光顧——在十九世紀之初，這在買賣人及中產階級之間，還是非常例外的——至於各種各色的俱樂部 and 會社，也有大大的增加。(註二)而在大城市中，婦女不在家中，自由的光顧和使用飯店與咖啡店作會客的地方。即令那些還有「款待」客人的財富和願望的家族，也習於照例奉行一種無趣味的訪問與宴請之刻板方式。

(10)旅館與飯店幫助取消了舊式待客的方式。住在我們都市之地方小而房租高的住宅中，「會客室」的缺乏是日益司空見慣了。旅館與公寓對於無論主或客，都要舒服方便，而手續既少，麻煩和所費也較小。再則，旅行及現代小康者的流動來往之增加，要對一切及任何會來的來客，一

一皆加款待，除了大富以外，事實上也不復可能。

(11) 爲大的共同住宅及成羣的出租房子，代替了小而分離的房子，對我們前述的家庭解體，有許多方面也是決定的因素。從前，每一有名譽和地位的家庭，都有自己的家宅，歷代相傳，儘管小而簡陋，總是他們家庭勢力的城寨，它榮譽之殿堂。這些房子各有其特殊之詩意，有不斷啓發並供給家庭統一與義務的空氣。如詩人及小說家司托謨 (Theodore Storm) 所寫的：「在朦朧的屋角與繡紋的地板上，深藏有過去的回憶。那些曾經居留並生死於這些房子中的一切生命，都還存留着一些東西。屬於他們血肉的我們，遇着這些東西，這些氣息也如對警歎，我們覺得我們自己也是一個大家族之一員，死亡是不能把它掩過去的。」但正如氏族會失去它的公共土地一樣，現在，家族也失了它的家，因而失去了它的經濟基礎與社會的存在之理由了。

舊家族之家除在鄉間之外，很難存續下去，而家族之傳統與風範，也大部分距着歷代繼承的地方和家屋一起消滅了。最先看出這種損失之範圍的學者，其中之一是黎爾 (Riehl)；(註一三)他是第一個爲舊式家族唱喪歌的，雖然他還癡心妄想它的復生。他看出「鄉村與城市間習俗道德

歧異之最重要的原因，在於農民及市民對於自己家宅所有及占有的態度之不同；對於農民，那是必要而根本的東西；而對於市民，卻是附帶的事情。」（註一四）

都市之人口集中，使房租及用於建築的土地價格高漲；可用的空地，就是最後的一方吋也都利用了，長列的租屋與工人宅屋，高聳於窄街小巷之上。在這些兵營似的住宅的小房間中，現代的小城市家族，過一種不安定的差不多是游牧的生存，因為他們完全乞命於不斷高漲的房租之下。在北勒斯勞（Breilan）（註一五）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居民，在一八九九年一年中從這一所房子搬到那一所房子者，不下一九四、六〇二人；而在漢堡，在同一年，有二一二、七八三人「搬過家。」（註一六）

（12）家族之脫離地域，或者更正確地說，脫離地方，還有另一輔助的原因。現代生產方法——及運輸便利——把從各省乃至從各國來的個人，在城市及大工廠和事業之中混雜並糅合了起來。在從前，即在城市中，幾乎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家族範圍，至少也有一些親戚；他們的來源以及在某種限度以內，他們的事情都是為人所知道的。他們大部分多仍留住在他們祖宗所生所死的地方，如在今日許多僻遠的鄉下一樣，在那裏，差不多所有一村的同居者都是彼此互有關係的。但是

現在，我們住在旅行與流動的狀態之下，很難有一些家族，其人員不散播於遠處及很廣的地方的，同時在同一出租房屋中的居民，來自很遠的不同地方，省別和國別混合住在一起。

(13) 家族之微弱與滅絕，使它在緩急之際毫無辦法，如一個難民一樣。(註一六)在其全盛期，家族——如氏族一樣——對於分子在疾病、困窮、災難乃至犯罪之際，予以援助和救濟。因為家族的權利義務，被認為比邦國之要求更為神聖。家族是一個防止生活之困難和危險的，互相保護的結合。但時至今日，一家之主如事情倒運，常便無法靠親戚的幫助，而許多家族也完全沒有照顧其老病及殘廢孤寡分子的能力。在社會救濟的事務上，共同體（國家）擔任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更大更積極的任務。國家及地方當局建築並管理為照顧兒童而設的學校及機關，孤兒院、醫院、慈善會、療養院等等。父母不能加適當照顧的兒童，由它們來養育，國家不許父母在肉體上虐待兒童或在某幾方面不管兒女的事。在生命的另一端，對於老年人和殘廢者，也給以若干的供給，在一切主要的國家，國家的照顧嬰兒、疾病、老年，正在擴張中。

(14) 公共衛生的工作，接管了家族調護病人的工作。即令不是傳染病，小康的人一有重病就

到療養院或調養室，窮人則就到醫院。即在婦科和產科上，我們也看見一種雖然遲緩但是巨大的進步的變動，即自家庭的看護與負責轉而為社會的看護與負責。（註一七）因為在醫藥界，大規模的組織接收了從前交給於私人處理的職務，因為公家的資源在有些方面是更有效率，且具有特別的設備。

（15）最後，近代國家在種性事件上的日益增加的活動，可由國家保險制度（National insurance）看出，而亦由此制度完成。家族不得求助於那組織在資本家基礎上的共同體，以救濟意外和貧困，以及減輕永久咬在心頭的為將來的焦慮。一個意外的災難可以整個覆滅一個為遠親以及鄰近所遺棄的孤立家族，這種意外災難只有國家來幫助負擔，纔可忍受，只有國家纔能作某種範圍以內的救濟：一個可以壓倒一個人的擔子，可由大家擡起來。由公司或由國家保險的思想，與後期家族演程同時發展，在近數十年來，更獲得極大的擴張，使保險事業成為我們時代最顯著與最特徵的特色之一。（註一八）

所以，家族的一些機能，逐一失去，而為社會所接收去了。職能之社會化日益加速邁進，家族之